

附件一

財團法人綠色食品暨生態農業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9 年度工作報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壹、本基金會設置宗旨與業務重點

一、設置宗旨

全球屢傳食安事件，造成相關產業的衝擊與消費者不安，世界各國為重視此項議題，採取強化農產品與食品的生產過程管控的防範措施、加強產品抽驗與建立溯源系統等作為，及時掌握與處理問題產品；並重視農業生態、生產環境，以提供消費者優質與衛生安全的食品。本基金會基於該項使命而成立，主要任務為經由兩岸及國際合作，推動綠色及有機食品，確保食品衛生安全，以增進國民健康；並經由保護生態環境與農業優良生產條件，防範生產過程受到污染，促進食品優質安全。

二、業務重點

- (一)辦理兩岸及國際的合作與交流，探討綠色食品，有機食品的相關標準、規範、技術與管理模式等相關事宜。
- (二)推動兩岸綠色食品、有機食品的認證、驗證合作，協調標章使用與推廣事項，從事產品認驗證的檢查與檢驗事宜交流與合作，辦理相關稽查、檢查人員培訓等相關事宜。
- (三)生態農業推廣相關事項的合作與交流。
- (四)協助相關企業、團體申請綠色食品，有機食品標章的輔導。
- (五)與大學院校進行檢查與檢驗業務的產學合作事宜。
- (六)其他有關業務發展事宜。

貳、109 年度工作計畫

本基金會與大陸綠色食品協會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在廈門簽署「海峽兩岸綠色食品、有機食品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就綠色食品、有機食品領域相關理念、法規與制度、技術與標準、管理與規範等從事交流合作，共同推動安全、優質的農產品與食品。為強化台灣農產品、食品輸出大陸市場的知名度、影響力與競爭力，對於台灣企業輸出大陸的食品有意願申請使用大陸綠色食品或有機食品標誌者，本基金會將提供技術服務，並對兩岸民間經貿活動提供新的方向。108 年起綠色食品相關業務已陸續開展，109 年度工作計畫如下：

一、推動綠色、有機食品相關事宜

- (一)輔導相關企業申請使用綠色、有機食品標誌等事項。
- (二)辦理企業綠色食品標誌申請驗證工作。
- (三)辦理綠色食品企業年度檢查。
- (四)洽商合適檢驗單位並辦理檢驗相關事宜。
- (五)綠色、有機食品宣導與說明。

二、推動生態農業事宜

生態農業、友善農業相關交流及其他事宜。

參、109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

一、推動綠色、有機食品相關事宜

為強化兩岸經貿的活動，提高台灣農產品及食品在大陸的競爭力，台灣企業產製農產品、食品輸出大陸市場需要有綠色食品證明標章者，基金會做為服務平台，促進台灣農產品、食品輸出大陸的商機及發展。依照基金會年度工作計畫，就本年度辦理綠色食品標誌服務工作、選定企業示範辦理情形，研擬相關作業規範等事項做重點說明如下：

(一)研訂「綠色食品作業手冊」

本基金會與大陸綠色食品協會簽署的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屬於架構性，為期在國內業務推動有所依循，經本基金會擬訂綠色食品作業手冊（草案）。本草案係依據綠色食品相關規範，訂定台灣企業申請使用綠色食品標誌之相關作業手冊 A、B、C、D 篇。手冊 A 篇為標誌申請與管理、手冊 B 篇為檢查組檢查、手冊 C 篇為標準與檢驗、手冊 D 篇為驗證收費標準。該作業手冊於確認各篇內容及執行程序後，將適時公布於本基金會網站。

(二)訂定綠色食品抽樣、樣品運送及檢驗作業流程

本基金會為期業務推動順暢，經選定的示範企業先行試辦。在試辦過程中發現，要符合精準的檢驗結果，檢驗過程必須掌握時效性。為使綠色食品之抽樣、樣品運送及檢驗等作業有一致性的規範，並兼顧申請企業之權益，特訂定「綠色食品抽樣、樣品運送及檢驗作業流程」一種。本作業流程分為抽樣前之準備、抽樣、檢驗之作業等 3 部分，計 8 項條文，規範了本基金會與檢查單位、檢測機構的分工及協調事項。

(三)製作及修正綠色食品企業簡介、說帖

本基金會製作簡報資料與說帖等資料，提供企業參考。內容說明大陸申請綠色食品商機、申請綠色食品標誌者應具備之資格、技術要求、驗證程序、管理措施與相關文件及聯絡處理方式等。

(四)辦理綠色食品驗證工作

1. 確認現場檢查單位

企業申請綠色食品標誌，除了對申請人資格條件、產品應具備的條件等書面資料檢視外，需要對企業辦理生產現場環境與產製流程、品質管理的檢查。經審查符合規範者，才能取得綠色食品標誌使用權。現場檢查工作具有專業性，本基金會已與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簽訂「綠色食品檢查業務委託備忘錄」，辦理綠色食品驗證業務相關檢查事宜。

2. 確認定點檢驗機構

企業申請綠色食品標誌需要對環境監測，項目包含空氣、土壤及水質；以及產品中農藥殘留、食品添加劑等檢驗工作。本項檢驗工作業遴選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堂庭檢驗科技公司協助辦理。未來視綠色食品業務推動擴展之情形，再考量與增加與其他檢驗單位機構合作。

3. 驗證申辦作業

示範企業愛之味、青田等二家公司4項產品（焙煎茶飲、燕麥飲料、白米、胚養米）之檢查、檢驗及初審、複審程序均已完成，待後續行政作業定案後即可進行發證事宜。

4. 拜訪企業

除示範企業外，本基金會拜訪成富、馥農、良農、曉陽等食品行銷企業。另赴梨山茶業生產專區、嘉義縣印加果生產合作社及花蓮瑞穗東昇、嘉茗茶行等具地方特色農產品之生產區，向有興趣之農企業介紹綠色食品標誌申辦規定及相關生產操作技術要求。

二、推動生態農業及相關活動

(一)生態農業、友善農業相關交流

本基金會11月21日派員至「真善美綠色健康生態農場」，參加該農場舉辦富硒於農業生產運用發表會。該農場屬南良集團良農農業事業本部成員，是一處結合農業生產、生態旅遊與休閒農業的農場。南良集

團秉持一貫「對生命之尊重、對環境之愛護」的企業核心價值，致力推動綠色循環農業。此次發表會中相關專家學者分享植富硒於農業生產上之運用及研究成果。該公司並已規劃於臺南、嘉義、高雄、屏東、花蓮及台東等地，試植富硒農產品及進行富硒魚、蝦等試養生產。隨著生產技術之提升及驗證要求之普及，該集團試行機能性食材生產，期望在消費市場創造另一差異性競爭優勢。

(二)張董事長參觀 2020 年台北國際食品展

本基金會張董事長為瞭解綠色食品及有機食品於國內發展情形，於 12 月 18 日參觀台北國際食品展，此次展覽除台灣館外，另有 16 個國家，共計 925 家廠商參展。張董事長先來到展區一樓參觀蕈優生物科技公司的展場，由該公司方紹喻副廠長介紹各類健康菇蕈類產品。接著至農糧精品區，由銀川永續農場賴國賢業務副總說明該公司優質的有機米及相關米製品。隨後至以經營食品原料及代工業務知名的鈺統食品公司，由該公司謝日鑫創辦人、吳翠玉董事長接待。張董事長品嚐該公司新產品三機植物肉排堡，肯定該產品的優質及健康、美味。其後張董事長至中美洲館拜訪並與進口宏都拉斯、尼加拉瓜等咖啡產品的獨樂思國際公司謝進財執行長熱烈相談。此後再至高雄市館、臺南市館、雲林縣館、台東縣館、花蓮縣館及嘉義縣市館等城鄉專館參觀。張董事長對各地方農產食品項目的繁多、品質精良，留下深刻印象。最後張董事長至台灣農產品生技聯盟的瓜瓜園公司參觀，該公司為全台頗具規模的薯類食品加工廠，結合專業農民契作產製優質的格子薯條、地瓜零食、冰烤地瓜等，廣為消費大眾喜愛。張董事長與該公司邱裕翔總經理暢談，讚揚該公司努力及對台灣食品推動的貢獻。

肆、業務執行的檢討

首批示範企業申請綠色食品標誌的 4 項產品已複審通過。執行中遇到法規解釋、產品檢驗、手冊內容、簽合同方式等多項問題，經積極溝通協調，已順利處理。但經整體盤點仍有待改進或籌劃之處，以及企業所提供的寶貴建議，都應在未來推廣業務納入規劃。

一、財務方面

本基金會開辦運作以來，業務推動受諸多因素影響、進度未如預期，行政經費尚仰賴捐贈支持，未來應加速業務推動，以謀求經常性經費收支平衡為目標。

二、業務方面

(一)申請與審查

台灣企業申請綠色食品標誌需經兩階段審查，作業雖嚴謹，但耗費時間長。企業尚未熟悉相關規範，多次補件或補驗，對企業內部檢查員訓練待強化。

(二)環境與產品檢驗

產品需要檢驗項目多，增加企業申請成本負擔，宜思考減少重複檢驗的機制。從抽樣至檢驗的流程與報告時效性待檢討改進，定點檢驗機構的檢驗範圍與量能有待逐步擴增。

(三)作業手冊

基金會研訂作業手冊因測試與協商而多次改版，為利於企業瞭解，宜速定案適時公布。因應現行兩階段審查，倘相關行政規範或技術標準修正，基金會的作業手冊應配合及時處理。

(四)人力培訓

基金會業務將進入推廣階段，人力調度問題，宜有因應對策。台灣企業申請使用綠色食品標誌，應置企業內部檢查員。考量疫情因素，相關培訓規劃應有因應方案。

(五)生產基地

加工食品業以工廠為生產基地，生產技術標準、環境與產品品質管制等在驗證業務執行較為單純。初級農產品，在台灣以小農、自行經營為主，尚未整合為標準的生產基地。另協助農企業規劃共同教育訓練，以確保生產均一、優質與安全之農產品。

(六)建構申請標誌誘因

目前農糧產品輸出大陸，出口商已建立貿易管道，如何擴大吸引出口商申請綠色食品標誌的興趣，以及台灣許多質優量少的特色農產品，整合生產行銷管道，以協助輸出大陸。

伍、綠色食品的推廣方向

本基金會推動綠色食品的試辦過程中，所發現行政或技術層面缺失，當加以改進。隨著業務擴充，即將邁入推廣階段，必須謀求推廣方向以茲因應。推動措施擬定如下：

(一)訂定推廣目標，謀求財務的平衡

業務收入包含基金孳息、驗證費、標誌使用費以及捐贈收入等。業務支出包含支付人事費、驗證檢查費用，行政與管理費用及辦理農業生態活動等，逐步規劃以達到收支平衡為目標。

(二)規劃產製銷措施

1. 連繫拜訪食品企業、出口商、農民團體，宣導說明綠色食品標誌的優勢及申請程序，協助地方特色農產品生產者，藉由成立生產合作社等方式，建立共同產銷的生產基地。

2. 以說帖、簡報等方式加強企業宣導，重點內容包括使用綠色食品標誌的商機與影響、申請綠色食品標誌所需文件資料、驗證過程請配合或注意的事項、審查通過後簽約、頒證與管理及連絡管道與聯絡方式。

3. 建立產業聚落

綠色食品不論為初級原料或加工品，需以企業為主體，引導生產符合綠色食品條件的產品。台灣原料產品多由個別農戶生產，需要政府與民間合作，將生產戶整合為生產基地。企業督導生產基地內農戶，依綠色食品規範從事生產，包含生產環境潔淨、生產技術整合。將農業資材(肥料、農藥等)使用做統一規定，產品分級、包裝、儲運等操作亦應符合一致性之標準。

4. 培訓企業內檢員

所培訓的內檢員應為熟悉企業內部運作管理，負責綠色食品生產品管、標誌管理、資訊的彙總等工作，且在企業內年資具3年以上，並具組織、協調能力者。

5. 與驗證機構合作及洽公部門協助

台灣相關驗證機構其驗證對象之產品如有機產品或產銷履歷產品，有意輸出大陸者，經由其媒介本基金會，再由本基金會輔導申

請綠色食品標誌。另洽請相關公部門協助提供農產品出口資訊，以供作本基金會規劃及推動業務之參考。

6. 市場區別與發展機會

蒐集大陸綠色食品推動策略與措施等資料，瞭解大陸消費者對食品品牌與認證產品之接受度，及時掌握綠色食品發展之現況。藉由開拓線上線下行銷措施，媒介綠色食品行銷管道。另建立綠色食品與一般食品價格差異之資料，以伺機向企業宣導說明。

(三)相關配套措施

1. 綠色食品原料問題

經「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驗證通過的有機農產品，爭取視同綠色食品原料免再驗證，以節省驗證時間與成本。另審視綠色食品目錄，爭取將台灣有特色的產品納入辦理項目。

2. 適時擴大業務範圍

台灣企業申請綠色食品現階段以種植類、食用菌類及其等加工品為主。視業務進展，適時增加魚畜產品等項目，未來規劃將大陸有機產品標誌，納入基金會服務的對象。

3. 強化資訊更新檢討

綠色食品相關規範或技術標準修正後，由本基金會配合修正手冊內容。整合綠色食品成果或分析資料，企業對於綠色食品申請與管理等建議事項，納入檢討並作為業務推動參考。

4. 協助示範企業行銷

對取得綠色食品標誌使用之示範企業，輔導或媒介將其產品行銷大陸，進而鼓勵企業申請的意願。

柒、結語

大陸為台灣農產品最大的輸出市場，大陸消費型態朝向重視品牌與驗證，台灣更應看重此種趨勢，做好擴展外銷的準備。本基金會藉由協助台灣企業產品使用綠色食品標誌，以強化台灣產品輸出大陸的競爭力。